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公司的经营考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鄢国祥、马文杰

2020 年 12 月 15 日